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22 年 6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公司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即 2021 年 12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2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1、核查对象包括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
-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已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经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公司查询了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已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显示，自查期间，核查对象股份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1、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自查期间，公司股权激励对象中共有 16 名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公

公司股票行为。

其中，公司董事吴维萍先生买卖公司股票行为发生于公司提名其担任公司董事之前。吴维萍先生自 2022 年 5 月 10 日起担任公司董事，其在 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4 月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时，尚未担任公司任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买卖公司股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公司内幕信息无关。

此外，另有 15 名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公司本次筹划激励计划事项严格按照相关规定限定了内幕知情人范围，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草案、摘要及考核管理办法等内容对外披露之前未向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介机构以外的其他人员传播。

根据上述 16 人出具的相关承诺，上述 16 人未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获知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具体信息，亦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

2、其他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的其他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利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所有激励对象的行为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业务单号：114000035940）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业务单号：114000035940）。

特此公告。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1 日